**新乡医学院河南省医用组织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乡医学院河南省医用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评审与管理，强化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内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开放平台的研究基地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加快科研成果产出，本实验室倡导“创新、求实、开放、竞争、合作”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依据《河南省医用组织再生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新乡医学院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河南省医用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开放课题的立项、审批由实验室负责。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后确定支持与否。
 **第三条** 开放基金从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基金课题研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申请指南**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自由申请，具体批准金额依照当年确定立项的课题研究情况而定，由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审议决定。特别优秀的或有明确研究前景的课题可滚动支持。

**第五条** 实验室根据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的决议，在每年八月底以前发布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明确提出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年度课题申请指南将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列入申请指南的研究方向（课题）为本实验室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基础性研究课题，以及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第三章  申请要求**

 **第七条** 申请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课题指南范围，与实验室在研课题有密切联系，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应是从事申请范围相关方向的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未满45周岁；博士研究生申请需导师推荐。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第九条**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一项，每个项目的申请人仅限一人。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当年申请及承担（含参加）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三项。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当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一项，但参加项数不限。

**第十条** 实验室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一条** 申请者需出具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函。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者根据每年发布的《河南省医用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提出研究课题，撰写《河南省医用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三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需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规定时间内向本实验室报送《申请表》纸质文档（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申请采取专家通讯评审方式，每项申请由实验室聘请三名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六条**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周期为两年，从《申请表》被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八条** 申请者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须在1个月内按照批准意见撰写资助课题计划书，签订课题合同书，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九条** 实验室办公室协助实验室主任管理开放课题，重大事项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管理职责为：

1. 课题任务书的签订；
2.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
3.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管理；
4. 组织专家进行课题验收；
5. 制定年度课题计划；
6. 向依托单位上报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获批准的开放课题在实验室依托单位设账，由实验室秘书掌握在经费额度范围内使用，经费在课题执行期内用完，课题将自然终止。
 **第二十一条** 课题执行满一年后，课题负责人需在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课题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中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作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结题前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报实验室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验收结果报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核。被评定为优秀者，实验室将酌情给予滚动支持；被评定为良好和中等者，按正常结题；被评定为差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三年不得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并报其原工作单位。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课题结项报告；
2. 已经发表和计划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和获奖成果证书等复印件；
3. 课题研究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资料、声像等其他资料、文章（包括未正式发表的文章预印本）、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及其目录清单。

所有材料将由实验室移交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外单位人员获得资助后，如不能前往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需在课题执行期间至少来本实验室工作交流一次。工作交流的具体安排会预先征求课题负责人意见，一般在中期检查结束后或课题结题验收后进行。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若无法按期完成，要求变更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止课题的，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并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本实验室。

**第七章 成果归属**

**第二十五条**  访问学者和客座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本实验室和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共有。
 **第二十六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时标注研究者本人姓名和本实验室名称（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可同时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同时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本研究由新乡医学院河南省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The Project was Funded by the Henan Key Laboratory of Medical Tissue Regeneration,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未按要求署名与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七条** 成果如果牵涉到技术保密，须遵守开放课题合同的约定。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申报奖项时，由本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实行独立核算、课题负责人负责制。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经费只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开支：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专用小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使用本实验室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与折旧费、计算费、材料费、加工费及水电消耗费等。
2、调研费、资料复印费、出版印刷费、学术交流费、评审费等。
3、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等。

**第二十九条** 经费开支按新乡医学院在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需要转出经费，由课题合作双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条** 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基金资助经费决算表，需向本实验室提供财务结算凭证，实验室上报院科研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研究工作中使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或加工研制的设备仪器归本实验室所有。
 **第三十二条** 直接下达课题负责人的项目经费分年度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2个月内，为应拨部分的50%。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后，实验室办公室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次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课题完成后要及时清算，结余经费归实验室留用。对节约经费又能较好完成课题者，实验室将在结余经费中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在本实验室。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公布后生效。

河南省医用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

2016年8月